

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政府文件

定政发〔2021〕14号

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《定海区林荫路保护范围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《定海区林荫路保护范围》已经区政府第 58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政府

2021年6月24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定海区林荫路保护范围

林荫路是指城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90%以上的人行道和自行车道，是城市慢行道路系统的一部分，在改善城市小气候、消除道路噪音、废气污染以及合理组织交通、美化街景等方面均有重要作用。为切实加强林荫路保护工作，对行道树实施科学有效监管，依据《国家园林城市系列标准》、《舟山市城市绿化条例》等规定，结合定海实际，划定林荫路保护范围。

一、保护原则。坚持可持续发展、以人为本、生态优先和可操作性原则，应对城市道路交通快速发展的要求，充分考虑不同交通参与者的需要，保障城市绿地资源最大限度向公众开放，解决城市道路用地高度紧张情况下城市绿色开放空间落实的问题，形成城市道路绿化生态网络。

二、保护范围划定。定海旧城区(东至环城东路、西至环城西路、南至环城南路、北至环城北路)道路红线宽度 12 米及以上的道路 9 条，保护行道树 2502 株。

三、保护措施。批准的林荫路应向社会公布，接受公众监督。林荫路范围内的行道树和现有绿地，由园林绿化管理部门负责监督管理并建立数据库，实施绿地数据的动态管理。有关部门不得违反规定，批准行道树迁移进行任何工程建设。因城市建设或者其他特殊情况，确需迁移林荫路行道树的，必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，并补足数量，使建成后对人

行道和自行车道的树荫效果不低于原有的林荫效果。

四、林荫步道营造。鼓励林荫路作为街旁绿地，以弥补城市绿地分布的不足，为行人提供短时间休息的场所。宜与城市滨河结合，采用8~20米宽度，设置宽为3米以上的步道，道旁设花坛、草地、喷泉、雕塑、小型广场以及供行人、儿童、老年人休息、游玩的场所等。

本规定自2021年7月24日起实施。

附件：1. 定海区林荫路保护范围分布图

2. 定海区林荫路保护一览表

附件 1

定海区林荫路保护范围分布图



附件 2

定海区林荫路保护一览表

序号	道路名称	道路类型	道路长度 (m)	道路宽度 (m)	行道树品种	数量 (株)	胸径(cm)	行道树列数 (列)
1	解放路	主干道	1000	20	香樟	5	15-25	0-2
					红楠	9	10-15	
2	环城南路	主干道	1000	28	香樟	202	20-30	3-4
					广玉兰	3	20-25	
3	昌国路	主干道	1000	20	香樟	221	20-30	2
					桂花	11	10-15	
4	环城北路	主干道	827	20	香樟	212	20-30	2
					水杉	13	20-25	
5	人民路	主干道	1800	22	香樟	425	20-30	2
					桂花	21	15-20	
6	环城东路	主干道	2000	29	广玉兰	127	15-20	2-3
					杜英	339	10-15	
					香樟	133	20-25	
					水杉	214	20-25	
7	环城西路	主干道	946	20	法桐	294	15-20	2
					香樟	8	30-35	
					樱花	22	10-15	
8	腾坑湾路	次干道	420	25	法梧	120	20-25	2
					香樟	16	15-20	
9	东海路	次干道	987	14	香樟	23	15-25	2
					法梧	73	20-25	
					银杏	11	20-25	
合计						2502		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办、区政协办，区人武部，区法院，区检察院，市以上垂直管理单位在定派设机构，驻定部队

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6月24日印发